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中意（宁波）生态园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投资金额：本次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7,244.6 万元。公司拟以参股方式与宁波前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湾发展”）按照 40%、60%股权比例合资设立项目公司宁波前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前湾光伏”），负责建设本次项目。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 880 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前湾发展按照 40%、60%的股比共同合资设立前湾光伏，注册资本金 2,200 万元，负责建设中意（宁波）生态园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项目总投资 7,244.6 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中意（宁波）生态园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总投资7,244.6万元，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企业屋顶上，利用面积约为18.5万平方

米,拟采用单晶硅组建,建设装机容量约为17.8MW_p。项目建设期合计约为3个月,运营期为25年。项目建成后,年平均发电量约为1,636.7万千瓦时。

(二) 项目合作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前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GRJNY9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滨路28号

法定代表人: 杨林凤

注册资本: 5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01日

经营范围: 招商服务; 热电能源开发; 环境治理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的施工; 园区配套开发建设与运行; 物业服务; 基础设施建设; 土地开发、土地平整;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企业管理服务; 房屋租赁服务; 装饰材料、日用百货、家用电器、五金件、轴承、模具、纸制品、金属材料、轻纺原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及配件、文化办公用品、塑料制品、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床上用品、化妆品、玩具、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 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意宁波生态园管理委员会持有100%股权。

(三) 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暂命名: 宁波前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 人民币 2,200 万元。

3、股权结构: 宁波能源持股 40%, 前湾发展持股 60%。股东各方以股权比例认缴出资,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注册资本金实缴到位。

4、董监事安排: 董事会共设 3 名董事,前湾发展推荐 1 名,并担任董事长,宁波能源推荐 1 名,职工董事 1 名。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宁波能源推荐。

5、经营层组成: 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负责日常经

营管理工作。总理由前湾发展推荐，副总经理由宁波能源推荐。

6、经营范围：合同能源管理；节能咨询、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项目投资（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参与投资园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新能源、综合能源服务商发展战略，符合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发展目标，能够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投资风险分析

国家政策导向、市场经济趋势及资源市场变化等因素都将影响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效益。公司将充分考虑上述因素，适时适宜地开展项目投资运营，抵御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